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3〕214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市管〔2020〕3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在本市商事登记并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企业。

（二）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已认定或复核通过的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2. 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保护、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

3. 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方面。

4.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被控侵权的企业，处于诉讼期间的，暂不受理。

6.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达到20分以上（含20分），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15分以上（含15分）。具体分值计算方法详见《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二）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已经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认证。

2. 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

保护、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

3. 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方面。

4.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专利产品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年度企业总销售额 80%以上。

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被控侵权的企业，处于诉讼期间的，暂不受理。

6.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 30 分以上(含 30 分)，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 23 分以上(含 23 分)。分值计算办法同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详见《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三、其他条件

1. 企业不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2020 年至今）或已整改到位。

2. 企业无违法违规、严重失信、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及无重大责任事故。

3. 对于申报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的通报》（浙市监知运〔2023〕11号）文件，2022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绩效评价不合格及放弃评价的企业不予申报推荐。

四、企业申报

（一）申报材料

1. 《2023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附件1）或《2023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2）；

2. 有效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各专利最近一次交纳年费的发票复印件；专利奖获奖证书复印件；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管理系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或）专利代理人资格复印件等；

3. 近三年（2020、2021、2022年）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关于申报条件的第3、4点，申报专利示范企业的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专利试点企业的需提供企业内部出具的专项经济报告（由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手写签字确认）或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专利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申报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必须提供）。

8. 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平台（网址：<http://credit.hangzhou.gov.cn/>），按照平台流程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时间范围选择五年，核查领域全部勾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申报方式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整齐装订后报送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请各企业如实填写，按期申报，逾期不再受理。市、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实际需要，抽取部分企业提供的材料尤其是贯标认证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等，与原件进行核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1. 报送要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同时在企业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将审核完成的申报材料与申报企业汇总清单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地址：凤起东路109号1907室，联系人：金一凡，联系电话：89582672）。

2. 截止时间。企业报送时间截至2023年9月28日，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时间截至2023年10月8日。

不明事宜，请及时联系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伟	89501638
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宇弘	89506081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岚	89510961
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丽清	89838801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立霞	83899150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姝逸	88729079
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伊玲	89530850
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炜炜	82981226

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洁 63326836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伟 89541843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谢永军 64220203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成取 89606606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姜瑾 89601765
市市场监管局西湖景区分局 周剑锋 87153320

附件：1. 2023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
2. 2023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